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法政策學-憲政法制學士微學程」自我檢核表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系所		學號			
電子信箱				電話			
其他身分	☐ 無 ☐ 雙主修：_____ ☐ 輔系：_____			學生簽章：			
專業必修 4 學分(四擇一修習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)			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	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	成績
行政學	行政	6		公共政策	行政	4	
行政學名著選讀	行政	4		公共政策名著導讀	行政	4	
專業選修(至少 4 學分)							
憲法訴訟法	法律	2		公法綜合問題研究	法律	2	
美國憲法	法律	4		人權法及人權工作實務	法律	2	
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行政救濟法	法律	4	
比較日本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比較法國公法專題研究	法律	2					
合計	專業必修 4 學分+專業選修_____學分≥8 學分						

114.04.30 版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欲申請結業證明者，請務必詳閱本學程設置要點，並於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法律學系辦公室(法 6F10 室)提出。
- 二、本表僅為**自我檢核表**，非正式之學程證書申請表。
- 三、自 114 學年度起停辦，學程證書擬開放申請至 117 學年度止。

審核欄位(申請人勿填寫)		
☐ 修畢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≥8 學分 ☐ 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	☐ 通過。 ☐ 不通過。原因：	
	學程承辦人	學程召集人